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233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凱菱

選任辯護人 張立宇律師
張君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佔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489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8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對被告張凱菱（下稱被告）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判決書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

本件政泰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2樓之2，嗣更名為正泰環保實業有限公司，下仍稱政泰公司）所堆放之回收廢棄汽機車，至少自民國104年間起，確有無權占用到告訴人方保泰、劉松雄、劉再枝等人之臺北市○○區○○段0○段000號地號土地。而被告形式上雖然係迄108年間，始從家族紛爭解決過程中獲分配政泰公司，但政泰公司經營權之更迭甚為複雜，被告應早已介入實質經營，不會不知上開非法占用事實。且嗣迄109年間，告訴人等告知上情，並出示鑑界結果，被告竟未拿出誠意處理，益證有竊佔之故意，詎原判決竟諭知被告無罪，為此提起上訴，請求撤銷更為適當之判決（本院卷第21至22頁）。

三、本院查：

01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
02 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其所訴之
03 被告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所
04 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
05 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
06 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又證據之取捨與證據
07 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
08 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
09 定則或論理法則，又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
10 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

11 (二)、今原判決就卷內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綜合判斷、取捨，已
12 主要敘及：

13 1.被告前於105年11月20日，雖有代表政泰公司與利榮刷子股
14 份有限公司（下稱利榮刷子公司）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租賃
15 期限自105年11月20日起至110年11月19日止，共計5年，土
16 地所在地及使用範圍：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即包
17 含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1小段397、397-1、397-2、397-3、4
18 32地號土地，供堆放回收廢棄汽機車營業使用，有卷內租賃
19 契約書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
20 可稽。而系爭431地號土地確係緊鄰在432地號土地旁，其上
21 有回收之廢棄汽機車堆放，面積1155.93平方公尺（約350
22 坪），亦有卷內檢察官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及土地複丈成果
23 圖可佐。

24 2.然觀之卷內102年11月11日之政泰公司讓渡合約書，係由前
25 負責人詹肇為與蔡銘桐簽署，並非被告（按：依政泰公司於
26 其負責人仍係詹肇為之97年至98年間與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
27 局往來公文中之空照圖顯示，政泰公司當時便已使用系爭43
28 1地號土地）。而於108年間，被告與印北實業有限公司（下稱
29 印北公司）簽署卷內同意書（按：全名為股權資產分配暨資
30 金確認同意書，蔡銘桐亦有在印北公司之甲方用印位置簽名
31 蓋章，見原審卷二第209至211頁），顯示印北公司將政泰公
32 司「分配」予被告（按：觀諸原審卷二第209至210頁之該同

01 意書可知，被告所無條件轉讓出之印北公司股份中，並不包
02 括政泰公司【被劃記刪除】，而應屬印北公司願意分配予被
03 告之資產)。加之107年間前，政泰公司支付租金之憑證皆以
04 卷內之「印北公司之付款簽收單」為之，嗣於108年間，始
05 改以卷內「政泰公司之付款簽收單」及政泰公司開立支票之
06 方式為憑。綜上足認被告於108年受分配政泰公司之前，並
07 未實際涉入政泰公司之現場經營，如此，被告對於政泰公司
08 至少自104年間起，所堆放回收之廢棄汽機車有無越界至他
09 人土地，是否知悉，實非無疑。

10 3.至於被告於100年0月間，接獲告訴代理人劉鴻輝提出土地租
11 賃契約書，要求就占用之系爭431地號土地簽署租賃契約書
12 後，雖迄原審審理中才將系爭431地號土地上回收之廢棄汽
13 機車清除完畢，為告訴代理人高千琇所是認。但土地租賃契
14 約書之簽訂，涉及所有權人之確認、租金之協商，縱或進度
15 非符合告訴人等所期望，亦難反推被告自始即有加以竊佔之
16 故意。

17 (三)、原審因認檢察官所提證據，尚未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
18 疑，而得以確信為真實之程度，無從形成被告涉犯刑法竊佔
19 罪有罪之確信，乃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其所為論斷，從形
20 式上觀察，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有其他違背法
21 令之情形，不容任意指為違法。檢察官提起上訴，所執陳
22 詞，如被告應早介入政泰公司之實質經營，且係因有竊佔故
23 意方不與告訴人等妥善處理爭議等，無非係置原判決之明白
24 論斷於不顧，徒事爭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於臺灣士
25 林地方法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561號移送併案審理部分，因
26 起訴部分應係無罪，已如上述，彼此間無一罪之關係，不得
27 併加審理，爰予退回，附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睦涵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婷提起上訴，檢察官
30 壽勤偉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3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33 法官 郭惠玲

法官 梁志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明慧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48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凱菱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2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張立宇 律師

張君宇 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佔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8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凱菱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凱菱為政泰有限公司（下稱政泰公司，嗣更名為正泰環保實業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2樓之2）之負責人，以處理廢棄車輛為業，明知如附表A所示，坐落於臺北市○○區○○段0○段000號地號之土地，為他人所有，並非政泰公司可得使用之土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自民國（下同）104年間某日起，將廢棄之車輛堆置在如附表所示範圍A之土地上。嗣於109年8月26日，為該土地所有權人方保泰、劉松雄、劉再支之代理人劉鴻輝發現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嫌云云。

二、按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

01 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
02 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
03 實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
04 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
05 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
06 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
07 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
08 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
09 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經本院調查
10 結果，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張凱菱犯罪(詳下述)，即所援
11 引之證據並非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自不以具有證
12 據能力之證據為限，先予敘明。

13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4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5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定，應
16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17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
18 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
19 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20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21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懷疑
22 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諭知被告無
23 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
24 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刑法上所謂「竊佔」，乃刑事不法
25 行為，行為人客觀上必須違反原所有人的意思，進而排除他
26 人對於不動產的原有支配關係、建立新的占有支配關係，使
27 該不動產處於自己實力管領支配之下，侵害土地定著物所有
28 人之所有權或支配權；再者，由於不動產與動產本質的不
29 同，不動產的新佔有支配關係須具有「繼續性」及「排他
30 性」，始足當之。因為不動產無法移動，其持有關係之破壞
31 與建立，並不明顯；非有「繼續性」，難以知悉係繼續使用

01 或一時利用；非有「排他性」，無從得悉係佔為己用或與他人
02 共同利用。是倘行為人主觀上並無將土地納入自己實力支配
03 之下並排除他人使用之意思，客觀上並無繼續性或排他性
04 之佔用行為，自不構成刑法上之竊佔罪。亦即，若非繼續
05 性、排他性地佔用他人土地，僅係造成他人對於土地之使用
06 有暫時性地遭排除、使用上不便利情況，即難認該當本罪。
07 末按刑法第320 條第2 項之竊佔罪之成立，不僅行為人客觀
08 上必須違反原所有人之意思，進而排除他人對於不動產之原
09 有支配關係、建立新的占有支配關係，使該不動產處於自己
10 實力管領支配之下，主觀上尚須具有為自己或他人不法利益
11 之意圖與竊佔之主觀犯意，方能謂已該當竊佔罪之要件。

12 四、本件公訴人認被告張凱菱涉有竊佔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
13 述、告訴代理人劉鴻輝、高千琇之指訴、政泰公司之公司登
14 記卷、現場照片、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土地謄本、地籍圖、
15 本署勘驗筆錄、土地複丈成果圖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6 農林航空測量所提供之空照圖等為其論據。惟訊據被告堅決
17 否認有何竊佔犯行，被告之辯護人辯稱：政泰公司跟利榮刷
18 子公司有租約，租約到110年，門牌進入就是整個地號，臺
19 北市政府環保局回收業登記證地號也是有載明432地號，地
20 址就是安康路106巷5號，內湖的地籍相當混亂，所稱106巷5
21 號就是區塊往內推就是106巷5號的範圍，本案發生後有跟出
22 租人確認持有地號是多少，利榮刷子公司有跟吉田地產公司
23 承租土地，租約上有載明432地號及523地號，而吉田地產公
24 司也有出具432地號所有權狀，431地號是剛好在432地號旁
25 旁邊，市郊的土地沒有明確的界線，被告的前手堆放的時候
26 不小心有跨界，被告並沒有竊佔之故意等語。

27 五、經查：

28 (一)被告係於105年11月20日代表政泰公司與利榮刷子股份有限
29 公司（下稱利榮刷子公司）之代理人即該公司會計劉月桃
30 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租賃期限自105年11月20日起至110年
31 11月19日止，共計5年，土地所在地及使用範圍：臺北市○

○區○○路000巷0號，即包含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一小段397、397-1、397-2、397-3、432地號土地，供堆放回收廢棄汽機車營業使用等情，除經被告供稱在卷外，亦據證人即利榮刷子公司負責人郭阿華、會計劉月桃、倉庫管理詹仁佑於本院審理時均證述明確（見本院易字卷二第189至195頁、第274至283頁、第284至286頁），復有租賃契約書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緝899卷第69至71頁、第67頁），而本案系爭431地號土地確係緊鄰在政泰公司所承租之432地號土地旁，其上有回收之廢棄汽機車堆放，面積1155.93平方公尺（約350坪）乙節，亦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4月20日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及土地複丈成果圖等附卷可佐（見偵4497卷第173至174頁、第175至185頁、第233至235頁），足見政泰公司確有堆放回收之廢棄汽機車在上開432地號土地及毗鄰之431地號土地上，應堪認定。

(二)本案應審究者係被告之政泰公司所堆放之廢棄汽機車在系爭431地號土地上是否已排除他人對於該不動產之原有支配關係，建立新的占有支配關係？

(1)查被告於107年底前均在印北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印北公司）服務，僅依印北公司之指示擔任政泰公司之掛名負責人，此觀之102年11月11日政泰公司前負責人詹肇為將政泰公司讓渡時，其讓渡合約書係與印北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蔡銘桐簽署（見本院易字卷二第207頁），而非與被告簽署讓渡合約書自明。

(2)次查，108年間被告與印北公司間發生糾紛後，印北公司與被告所簽署之同意書（見本院易字卷二第209至211頁），其所使用之用語係印北公司「分配」資金予被告，而其中政泰公司亦被列為印北公司之資產，並經畫記刪除以示印北公司將政泰公司「分配」給被告，可見被告係受印北公司分配、指示之一方。

(3)復查，於107年以前政泰公司支付租金之憑證皆以「印北公

01 司之付款簽收單」為之（見本院易字卷二第213至217頁），
02 嗣於108年被告實際接掌政泰公司經營後，始改以「政泰公
03 司之付款簽收單」及政泰公司開立支票之方式為之（見本院
04 易字卷二第219至230頁），足證被告於108年受分配政泰公
05 司之前，並無實際涉入政泰公司之現場經營，對於政泰公司
06 現場實際狀況亦不清楚，遑論政泰公司承租前揭432地號土
07 地堆放回收之廢棄汽機車有無越界至他人土地佔用之情
08 形。

09 (4)再查，參以證人即利榮刷子公司倉庫管理詹仁佑於本院審理
10 時到庭證稱：「印北公司拿來的時候有壹個叫蔡銘桐來跟我
11 們租的，．．．黑道來的時候，正好蔡銘桐不在，我打電話
12 給蔡銘桐要他趕快來，結果蔡銘桐跟黑道的人不知道這是你
13 們的，我想要跟你們租。」、「（當初政泰公司是誰負
14 責？）一開始承租的時候是康董蔡銘桐，後來康董跟他們分
15 的時候就說是張小姐（即被告），他們分了之後，我就是找
16 被告收錢。」等情（見本院易字卷二第285至286頁），若非
17 107年底以前政泰公司之實際經營者係由蔡銘桐為之，蔡銘
18 桐又為何可向黑道協商，詹仁佑亦認政泰公司當時之實際負
19 責人為蔡銘桐？

20 (5)綜上，於108年被告受分配政泰公司以前，政泰公司之經營
21 實際上係由蔡銘桐為之，即難認公訴人所指104年間被告於
22 斯時即有竊佔系爭431地號土地之故意。

23 (三)政泰公司早於97年以前，即已使用系爭431地號土地，難認
24 嗣於104年間有竊佔該土地之行為與故意：

25 (1)查，政泰公司於其負責人仍係詹肇為之97年至98年間與臺北
26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往來公文（見本院易字卷一第101至127
27 頁），配置圖中已將本件432地號土地畫記為政泰公司之基
28 地位置（見本院易字卷一第121頁），而依當時之空照圖顯
29 示，政泰公司不只使用本件432地號土地，亦已使用系爭431
30 地號土地（見本院易字卷一第123頁），可證政泰公司早於9
31 7年間即已使用系爭431地號部分土地甚明。

01 (2)次查，於000年0月間被告突接獲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里長轉
02 達政泰公司之物品有佔用到系爭431地號土地之情事，嗣告
03 訴代理人劉鴻輝乃提出土地租賃契約書要求被告簽署（見本
04 院審易字卷第49至53頁），然因上開土地租賃契約書係劉鴻
05 輝單方所提出，並非土地所有權人，出租人究為何人實有不
06 明，且租金亦高於432地號土地，被告欲與系爭431地號土地
07 之地主協商相關事宜之際，詎料告訴人即提起本件告訴，然
08 被告嗣於本院審理中即清除系爭431地號土地上回收之廢棄
09 汽機車完畢，此業經告訴代理人高千琇陳述屬實（見本院易
10 字卷一第208頁），是被告前開所辯，亦非無稽，尚堪採
11 信。

12 (3)復查，告訴人始終未將本件系爭土地鑑界之結果提供給被告
13 請確認，被告於接獲本案告訴之前無從確切知悉有佔用到系
14 爭431地號土地之事實，難認被告有竊佔之故意。況且檢察
15 官並未實質舉證被告有何足以排除他人使用之支配關係，則
16 政泰公司堆放回收之廢棄汽機車之行為，尚難認具有排他
17 性。

18 六、綜上所述，本件依公訴人所提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主觀
19 之竊佔犯意。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犯罪，揆諸
20 首開說明，本件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1 以昭審慎。

22 七、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6820號移送併案審理
23 部分，因公訴人起訴部分業經本院諭知無罪，已如前述，則
24 移送併辦部分即與起訴部分無實質上一罪之關係，本院自不
25 得併予審理，爰退回檢察官依法為妥適之處理，附此敘
26 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件經檢察官黃睦涵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張尹敏、張嘉婷到庭執
29 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31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法 官 林靖淳
法 官 吳佩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丁梅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